# 合同拟稿填写说明

1. 网上服务大厅一办公服务一合同拟稿:



2. 合同拟稿页面,可下载合同参考模板:

二、10万元以下经济类付款合同参考文本 型技术服务合同模板(10万元以下经济类一次性付款)-2021年版.doc 型技术服务合同模板(10万元以下经济类分期付款)-2021年版.doc

3.10 万元以下经济类付款合同模板,填空后可直接上传。无格式文本合同、标的金额为10万元(含)以上的经济类付款(不管是否使用模板)合同,都需经律师审核。(Word版可修改合同<u>请发邮件至zhaoxi@sou.edu.cn</u>。如果同时有线上线下合同,请放一起给律师审核;如果是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,请同时放原合同的盖章版扫描件)

4.1份合同,经律师审核邮件回复时会有2份合同,分别含"改"和 "正"两个版本,内容一样,"改"为修订模式,"正"为接受修订模式。如果对方有修改,请在律师回复的"正"稿上用修订模式修改, 然后重新提交律师审核,直到双方都同意合同内容后,即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"合同拟稿"模块办理。

### 5. 网上合同拟稿:

申请人员范围: 教职工 负责单位:	
<b>教职工</b> 负责单位:	
负责单位:	
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	

选择合同类	别
基本信息	
*合同类别:	◆ 经济类合同 ◆ 非经济类合同 (人事、合作合同) 非经济类合同 (科研合同)
	下一步  取消

## <mark>合同性质:</mark>一般"项目采购(服务类)"居多

提交日期:	2022-07-14	≜ *合同性质:	请选择	
*合同编号:	22 • 24 JJ 001		请选择	
			项目采购(工程类)	
*合同类型:	请选择	v	物资采购	
合同相对方		项目采购(服务类)		
		添加 移除	招投标代理服务合同	
*蕪約茲稅・		約主命代本人・	租赁合同	

供应商选择方式: 直接购置(只需上传合同),综合评审(需上传合同+3位专家签名的评审表),公开招标(需上传合同+中标通知书/成交通知书)

*供应商选择 方式:	请选择
对方 移除	公开招标【包含: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及 其他政府采购方式,即委托招标公司采购的合同】
*法定代表人:	电子集市 综合评审 直接购置
*联系方式:	其他(请在主办部门意见中注明)

### <mark>有无明确时间:</mark>有:请选择具体起止日期

无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其他(可选具体时间)

选择

*有无明曲时间:     ・自用期項:     自由周辺之日超 菜     一年       *付款換型:     -次总付     ・     -       一次送付     ・     一年	*梅元明曲时间:     • 合周期項:     自合用签订之日超 至 一年   ▲       *竹飲與型:     一次色付						
*付款発型: 一次总付	•/d@wdfi:    #       •/d@oddi:     —#       •/d@oddi:     —#       •/d@oddi:     —#	*有无明确时间:		*合同期限: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	—年	*
两年	两年           *付款0335:         三年	*付款类型:	-次总付 *			—年	
* 付款: 古学 ·	1280334*	*付款方式:				两年	

#### <mark>会签部门:</mark>根据情况选择

会签部门: 请选择会签部门

合同正文及附件: 经律师审核的合同,请上传律师邮件回复的"改"
+"正"(+评审记录/中标通知书/成交通知书)



其他注意事项:

1. 一般情况下,经济类付款合同,财务部是审核部门,不是会签部门。

2. 如果有误操作,流程最后一步的操作人,在下一步操作人未操作前,可在"已办事项"里找到该合同,点击进入后,在页面最下方点击"收回"。页面刷新后,合同会再次显示在"代办事项"里,可以继续重新办理。(收回功能只能最后一步操作人收回,不能收回后前一步操作人继续收回)



3. 没有出部门的合同,退回拟稿人以后,拟稿人可以在"合同正文及 附件"处删除或继续上传材料,出了部门被退回或要修改的,只能合 同专管员退回合同拟稿人,拟稿人在"上传佐证材料"(该按钮只有 退回到拟稿人才显示)处继续上传,之前上传的材料不能删除和修改, 系统都会保留。

上传佐证材料:

4. 合同流转完成后,打印合同流程单(不用签名),带上合同(注意: 部门负责人签名+签订日期不能早于审批日期)到办公室盖章。根据 合同管理办法,目前仅有"科研类合同"学校教职工作为科研项目负 责人,经学校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后,可以以学校名义签订科研合同 ("合同正文及附件"上传授权书)。

(具体可详见《上海开放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沪开大〔2019〕43号)